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195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仁德

非訟代理人 陳哲彥

相 對 人 宥勝企業社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永岳

相 對 人 林克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：114年度司票字第011195號						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 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 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利息起算日 （民國）	年息
001	2,535,000元	1,140,750元	111年6月27日	114年5月1日	114年5月1日	16%
002	2,775,000元	1,248,750元	111年6月27日	114年5月1日	114年5月1日	16%